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稚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稚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稚傑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1份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2 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
03 1）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堪認檢察官聲請
04 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06 定，附表編號4所示3罪，則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號判
07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定其應
08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線，
09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6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
10 年5月，且亦應受內部界線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
11 3、編號4各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本院復審
12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其犯罪
13 類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4 高，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上
15 開竊盜案件之財產法益非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
16 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並考量刑罰之邊際
17 效應，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沈稚傑定應執行
20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
21 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
22 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
23 揮書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24 四、另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裁定前應給
25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然本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26 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
27 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本院
28 卷第25頁、第27頁）在卷可參。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金湘雲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沈稚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